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
公 告
2012 年 第 11 號

為進一步規範我關海運出口集裝箱拼箱貨物申報，加強對出口集裝箱貨物的監管力度，根據海關總署有關規定，我關決定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對海運出口拼箱貨物的通關實施“集中交單”模式。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出口拼箱貨物實行“集中交單”。拼箱貨物申報後，同一集裝箱的所有報關單需集中彙總後，掛同一個號，向現場海關一併交單。其中，無紙通關（包括無紙事後交單、無紙單證暫存、通關作業無紙化）貨物報關單無須隨有紙報關單一併遞單。

二、報關員在填制出口拼箱貨物報關單時應在報關單備注欄內起始處標注拼箱情況，在海關監管場所裝箱的填報“拼箱”字樣，在非海關監管場所裝箱的填報“自拼”字樣。

三、報關員應如實填制《出口貨物拼箱清單》（見附件，以下簡稱《拼箱清單》）並加蓋企業報關印章，在辦理出口拼箱貨物集中交單手續時一併向海關遞交，接受海關審核。屬特殊監管區域貨物報關單和無紙通關（包括無紙事後交單、無紙單證暫存、通關作業無紙化）貨物報關單的應在備注欄內註明。

四、本公告由黃埔海關負責解釋。

特此公告。

附件：出口貨物拼箱清單 - (略)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網站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39/module9752/info393929.htm>